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财务”、“甲方”）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设备类资产，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建财务融资不超过2000万元。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日前，公司与中建财务正式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出租人：中建财务有限公司
2. 承租人：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租赁设备：中建环能合并报表范围内设备类资产。
4. 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方式
5. 融资金额：人民币2000万元
6. 租赁期限：2年，自起租日起算，起租日为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之日。
7. 利率：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3.4%，租赁期限内，采用固定利率。
8. 租金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：按季支付。

9. 租赁期满后的名义货价：租赁期限届满，租赁设备的名义货价为人民币壹元整。

10.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：租赁期限内，甲方是租赁设备的唯一所有权人，租赁期限届满，乙方按时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租赁设备名义货价、其他应付款项等）后，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至乙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宽资金渠道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产生实质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6日